

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创作著作权风险与认定路径

李 天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摘 要

数字时代到来,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于图文创作、文学艺术、音视频生产以及代码编写等领域, 都有着关键作用的发挥, 传统人力导向的创作方式, 也出现了巨大变革, 可AIGC内容创作是基于大数据与算法, 其创作过程存在复杂的著作权风险, 给现行著作权体系带去新挑战, 本文选取AIGC内容生成的技术逻辑当作切入点, 系统梳理AIGC生成过程中著作权侵权风险的类型。同时结合司法案例, 明确AIGC侵权主体资格的认定标准, 从归责原则、赔偿机制以及合理适用机制三个维度, 提出适合AIGC技术特性的侵权责任分配路径, 为制度创新与著作权保护的平衡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著作权风险, 侵权主体认定, 责任分配

Copyright Risks and Identification Paths of Generative AI-Generated Content

Tian Li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13, 2026; accepted: October 4,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9, 2026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 era,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GC) technology has become pivotal in diverse fields including visual content creation, literary arts, audiovisual production, and coding. This transformation has fundamentally reshaped traditional human-driven creative approaches. However, AIGC-generated content, which relies on big data and algorithms, presents complex copyright risks during its creation process, posing new challenges to existing copyright framework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technical logic of AIGC content generation as a starting point to systematically categoriz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risks in the AIGC creation process. By analyzing judicial cases, it clarifies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liable parties in AIGC infringement. Furthermore, the paper proposes a liability allocation framework tailored to AIGC's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ddressing three dimensions: attribution principles,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and reasonable application standards. These insights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balancing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with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refining relevant legal systems.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GC, Copyright Risks, Identification of Infringing Subjects,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进入数字时代，AIGC 技术充分借助其出众的内容生成实力，摇身一变成为推动产业升级的动力源泉，AIGC 已在媒体传播、广告营销、教育培训、影视娱乐等二十余个行业落地应用，产业增长潜力显著[1]。AIGC 可以依托大数据环境，按照客户给出的关键词迅速地生成文本、图像、音频等多样化的内容，相比较传统的人力创作而言，极大地提升了效率，有力地带动了创意行业的进步。

随着技术革新，AIGC 技术存在很多法律风险，著作权问题，AIGC 内容生成依靠大数据信息，其生成物与原始作品相关性和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划分等问题都超过了传统著作权法领域。

1.2. 研究意义

本文借助系统分析 AIGC 内容创作的著作权风险以及主体认定逻辑，丰富了著作权法理论体系，传统的著作权法体系以人类创作当作核心来构建，AIGC 生成物出现后，对著作权体系的主体、客体以及权利内容等基础理论均给予了挑战，对 AIGC 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特性探讨，可为著作权法理论的新发展给予支撑。

明确 AIGC 内容创作其著作权风险及侵权主体责任分配规则，益处在于能给司法实践给出明确指引，还可为 AIGC 服务的提供者、使用者以及著作权人等相关主体提供技术规范，以此推动 AIGC 产业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

1.3. 研究现状

当下国内外学界针对 AIGC 著作权问题的研讨已收获一定成效，在著作权风险这一领域，刘谢慈、王子艳指出 AIGC 数据训练阶段对作品的采集，说不定侵犯著作权人所拥有的复制权和改编权，而在输出阶段，若出现实质性相似的内容，便构成侵权风险[2]，刘晓春则围绕着 AIGC 数据训练过程中的“非作品性使用”展开讨论，深入剖析了其合法性认定所面临的诸多难点。在侵权主体认定方面，姚志伟以全球首个 AIGC 服务侵权判决为核心，充分论证了 AIGC 服务提供者作为侵权主体的合理性所在[3]，陈兵从通用人工智能的发展角度出发，深入探讨了研发者、服务提供者以及使用者这三者的责任划分问题

[4], 在侵权责任分配方面, 毕文轩以 ChatGPT 和文心一言为实例, 提出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并且要对损害赔偿机制完善[5]。而部分国外学者重点关注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情况, 主张应将 AIGC 模型训练纳入到合理使用的范畴之中。

已有研究初步整理了 AIGC 著作权问题的核心争议要点, 其一, 对 AIGC 技术逻辑与著作权风险相关性的分析没能达到足够深度, 缺少对不同技术环节风险区别的细致研究, 其二, 关于侵权主体认定的论证大多聚焦于单一主体, 对多元主体间责任边界的探讨不够充分, 其三, 责任分配机制的研究匮乏具体的制度设计, 可操作性相对较低[6]。基于上述情况, 本文借助 AIGC 技术特性以及司法实践, 深入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运用更为系统、完备的认定路径以及解决方案。

2. AIGC 内容创作著作权风险解析

AIGC 内容创作有数据输入、模型训练、指令交互、内容输出等众多环节, 著作权风险在创作全流程里都有, 输入阶段的风险主要是数据采集和使用的合法性有问题, 输出阶段的风险主要是生成内容跟有作品存在权利冲突, 这两方面一同组成了 AIGC 著作权风险的核心内容。

2.1. 输入阶段的著作权风险

AIGC 模型训练依靠大数据文本、图像以及音视频, 数据输入阶段的著作权风险源于作品采集和使用这两个环节, 核心为对著作权人复制权与改编权的侵害。

1. 数据采集阶段的风险

AIGC 服务提供者构建训练数据集时, 一般选用爬虫技术来爬取互联网上的数据, 互联网上的公开作品是爬虫技术自动抓取并下载的, 其虽能契合 AIGC 对海量数据的需求, 然而也带来很大的侵权风险, 一方面, 因采集作品数量多, 服务提供者难做逐一向著作权人征求复制许可这件事, 而未获许可的复制行为会直接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7]。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后文简称《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 复制权是指借助印刷、复印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网络爬虫对作品的抓取和本地存储行为属于典型的数字化复制行为, 未经许可则构成侵权, 另外部分服务提供者为了规避法律风险, 运用“规避技术措施”的方式采集作品, 提高了侵权风险。比如一些爬虫工具能突破网站设置的反爬虫协议以及付费墙等技术措施, 抓取受保护的作品数据, 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规避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属于侵权行为,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集过程中可能还会涉及侵犯著作权人的署名权、修改权等精神权利, 如爬虫采集作品时未保留作者署名信息, 或对作品进行篡改后用于训练。

2. 数据使用环节的改编权侵权风险

把采集的作品数据导入到 AIGC 模型之中, 该模型就会对作品展开深度的分析以及重组工作, 重新从作品里面提取元素用来生成全新的内容, 这一进程根本上是对有作品的再度创作, 要是没有得到著作权人的准许, 有可能会构成对于改编权的侵害, 改编权说的是改变作品, 创造出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8]。AIGC 模型对有作品的元素提取加上重组, 假如改变了原作品的表达形式但是保留了核心特性, 并且没有形成充分的独创性, 那就属于对原作品的改编, 没有经过许可就会构成侵权, AIGC 模型的训练过程有着“黑箱”的特性, 著作权人很难知晓自己的作品是否被用来训练了, 也不可去监督作品的使用方式。部分服务提供者为了提高模型生成内容的质量, 或许会优先选用有较高知名度、创作水平的作品来进行重点训练, 致使这些作品的核心创意以及表达被过度运用, 间接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另外训练数据当中若是包含着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演绎作品, 服务提供者没有获得原作品著作权人与演绎作品著作权人的双重许可的话, 那就构成了双重侵权, 让风险范围扩大了。

2.2. 输出阶段的著作权风险

AIGC 输出阶段,是指模型凭借训练结果,按照用户指令去生成新内容,以生成内容和有作品的关联程度为依据,可把输出阶段的著作权风险划分成四类:无实质性关联的原创内容、实质性相似内容、改编性内容、汇编性内容。下文将逐一展开叙述。

AIGC 运用训练数据里的通用知识和创作规律,同时结合用户指令,生成了和有作品没有实质性关联的全新内容,这种内容完全是独创的,它拥有独立的表达形式以及创作价值,契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条件,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作品,不会构成著作权侵权问题。

实质性相似的内容存在着很高风险,这种内容和已有的作品在核心的表达以及结构框架等方面,出现了实质性的相似,并且没有合理使用的缘由,对著作权造成了侵犯,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是这类风险的核心所在,一般采用“接触加上实质性相似”的标准,也就是说模型有“接触”过原作品,而且生成的内容跟原作品在表达的层面存在着实质性的重合[9]。好比说,AIGC 生成出来的绘画作品跟某一位画家的作品在构图、色彩、笔触等许多方面极为一致,并且没有合理的理由,就构成了实质性相似侵权的情况。

在司法实践当中,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会面临着诸多方面的挑战,AIGC 生成的内容有可能会融合多个现有作品当中的元素,形成“拼贴式”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单个元素跟原作品的相似程度或许是比较低的,然而当把这些元素整体组合起来之后,却和某一作品构成了实质性相似,如此一来就加大了认定的难度。并且对于像是音视频、软件代码这类非常复杂的作品而言,要去判断其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是需要借助专业的技术分析的,但目前来看是缺少一个统一的鉴定标准以及方法的,这样也就造成裁判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

改编性内容在有作品基础表达上做了些改动,成为有一定独创性的新内容,若该改动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且改动后的内容没到“独创性”高度,就会侵犯原作品改编权,改编性内容的侵权认定要区分“合理改编”与“侵权改编”,要是改动后的内容有较大独创性,跟原作品形成实质性差异,且符合合理使用情况,就不构成侵权,反之,若改动只是表面形式的调整,核心表达还是来自原作品,则构成侵权。以及要是原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改编后的内容可拥有独立著作权,但要注明原作品来源,不然可能侵犯原作者署名权。

汇编性内容乃是把多个已有的作品统一的编排、整理而形成的全新内容,依据《著作权法》第十条所规定,汇编权指的是把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经由选择或者编排,汇聚成崭新作品的权利,倘若 AIGC 对有的作品编排未能体现出独创性,仅仅是做简单的罗列、拼接,并且没有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那么就构成了对汇编权的侵犯。汇编性内容的侵权风险还呈现于“虚假汇编”的情况,即 AIGC 所生成的汇编内容虚假地标示了作品的来源、作者信息,或者对原作品进行断章取义的编排,误导了公众对原作品的理解,也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汇编权,要是汇编内容当中包含了多个著作权人的作品,而服务提供者没有获得全部著作权人的许可,那就构成了多重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3. AIGC 内容创作著作权侵权主体认定

AIGC 内容创作囊括研发者、服务提供者、使用者这类多元主体,各主体于创作过程中担当不一样的角色,其行为跟侵权结果的关联性有着差别,明确侵权主体乃划分责任的基础,需要运用法律主体理论、技术特性以及司法实践,来对各主体的资格逐个认定。

3.1. AIGC 产品不是法律主体,不承担侵权责任

AIGC 产品乃是人类研发者所设计出来的技术工具,其本质实际上是按照算法逻辑来运行的计算机

程序以及硬件设备，属于法律关系当中的客体，并不具有法律主体的资格，不可以成为著作权侵权方面的主体，就法律主体的构成条件而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得有独立的意志、行为能力以及责任能力，可做到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以及承担民事义务。然而 AIGC 产品的所有行动都要依靠研发者事先设定好的算法规则以及数据训练的结果，缺少自主的意识以及独立的决策能力，没办法自主地对行为的合法性判断，同时也不能独立地去承担民事责任。

由司法实践可知，全世界都还没有把 AIGC 产品当作侵权主体的案例，广州互联网法院在首例 AIGC 服务侵权案中明确解释，AIGC 产品属于技术工具，没有法律主体资格，服务提供者要承担侵权责任，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也大多认为，人工智能产品没有人格权与财产权主体资格，其行为后果得由相关人类主体来负责。欧盟《人工智能法案》(Regulation (EU) 2024/1689)序言第(6)条明确，人工智能应当是以人为本的技术，作为人类的工具，最终目标是增进人类福祉¹。在美国 *Thaler v. Perlmutter* 案中，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5 年维持美国版权局不予登记纯 AI 生成作品的决定，主张《版权法》的“作者”限于人类，AI 不能作为作者享有版权。2026 年 3 月联邦最高法院驳回调卷令，判决生效。该案未划定人类创造性参与的门槛，法院认为赋予 AI 作者身份属于国会立法事项，实务中建议留存人类创作贡献证据用于版权登记²。由此可见，各国立法与司法实践均恪守人工智能工具属性的底层定位，否定了 AI 的独立法律主体与著作权主体资格。该域外规制共识为我国构建 AIGC 著作权保护规则、厘清多方主体责任分配提供了坚实的法理参照与实践指引。

3.2. AIGC 服务提供者是核心侵权主体

AIGC 服务提供者指的是运营 AIGC 产品并向用户提供内容生成服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在 AIGC 内容创作过程里处在核心控制地位，和侵权结果有着直接因果联系，应当被认定成核心侵权主体，来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从因果关系来讲，服务提供者和侵权结果有直接联系，AIGC 服务提供者对产品有绝对的把控权，囊括训练数据选择、算法规则设计以及服务功能设置等，尽管研发者参与了产品最初设计，但是在产品投入运营后，研发者不再直接参与内容生成流程，而服务提供者凭借对训练数据优化、对算法参数调整、对用户交互规则设置等方法，直接关乎生成内容的质量和合法性[8]。服务提供者和用户存在直接的服务合同关系，给用户提供合法合规的内容是其法定的义务，要是服务提供者没有尽到审核义务，造成侵权内容的生成和传播，其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违反了和用户的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竞合情况。

3.3. 服务提供者是侵权行为的深度参与者

在 AIGC 内容的生成阶段，服务提供者会运用多种方法来介入侵权行为的实施，其一是进行训练数据的筛选与整理，服务提供者能自主选用训练数据的来源与范围，要是故意或者因为过失而把大量侵权作品纳入其中，就构成了对著作权的间接侵犯，其二是开展算法规则的设计工作，部分服务提供者为了提高生成内容的“相似度”，所设计的算法倾向于借鉴知名作品的风格以及表达，使得侵权风险有所提升，其三是进行用户指令的引导与限制，服务提供者依靠设置交互界面、推荐指令模板等等方式，引导用户生成特定类型的内容，要是该类型内容容易侵犯他人著作权，服务提供者就会构成共同侵权[9]。

和研发者比较而言，服务提供者直接对接市场以及用户，能实时知晓用户需求与生成内容状况，有

¹Regulation (EU) 2024/1689,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2024] OJ L 2024/1689, Recital 6.

²*Thaler v. Perlmutter*, 130 F.4th 1039 (D.C. Cir. 2025), cert. denied, 146 S.Ct. 846 (2026).

更强的风险防控能力,举例来说,服务提供者可凭借构建著作权审核机制、配备侵权内容检测系统等办法,来防范侵权行为出现,但是研发者在产品交付以后很难对内容生成过程进行实时控制。服务提供者作为侵权行为的深度参与者,应当承担主要责任[10]。

3.4. AIGC 产品使用者一般不承担责任

AIGC 产品使用者即为运用输入指令来获取 AIGC 所生成内容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一般情况下,使用者并不必定要去担负著作权侵权责任,可是在出现故意侵权的特别情形之际,就需要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如果使用者了解或者应当知晓生成内容可能会对他人著作权产生侵犯,仍然运用指令去引导 AIGC 生成侵权内容,那么这就构成了故意侵权,需要承担对应的侵权责任,在此类情况之下,使用者行为和服务提供者行为形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从一方面来看,使用者故意指令为侵权内容生成的直接诱发因素,和侵权结果有着因果关联,从另一方面来说,使用者凭借侵权内容谋取利益,按照利益平衡原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司法实践当中,判定使用者故意侵权需要契合主观故意、行为相关性、损害后果等条件,需要依照具体案例进行综合考量。

4. AIGC 内容创作著作权侵权责任分配

4.1. 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从国际范围来看,对于著作权侵权,过错责任原则普遍适用,我国的《著作权法》也并没有规定要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具体情形,著作权侵权行为主要损害的是权利人的财产权以及精神权利,而这种侵权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那些危害人身安全、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相比要低很多,并未达到要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来进行严格限制的程度。AIGC 技术有着“黑箱”特性,算法逻辑和内容生成的过程没办法做到完全透明化,服务提供者很难完全把控生成内容的合法性,如果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话,那么无论服务提供者是否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都需要承担侵权责任,这将会极大地提高其经营风险,抑制技术创新以及产业的发展。而过错责任原则是要求只对存在过错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这样一来可激励服务提供者积极去采取防控的措施,同时也为技术创新留出了合理的空间。

AIGC 内容创作其核心依旧是人类行为的一种延伸,关于侵权责任的担负应当回溯至人类主体,过错责任原则把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当作核心要件,着重于对人类行为的规范以及引导,契合著作权法激励创作、保护权利的立法目的。

AIGC 著作权侵权的过错认定得运用客观标准,需将服务提供者的技术能力、行业标准以及注意义务这些因素给结合起来综合判断,展开来说,服务提供者的过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便是没有履行合理的审核义务,服务提供者要把训练数据著作权审核机制给建立起来,得对采集到的作品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把侵权作品给排除掉,要是没有进行审核,或者审核时出现重大疏漏的情况,导致侵权作品被拿来训练了,那就构成了过错。其二没有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服务提供者得借助技术手段把侵权内容检测系统建立起来,要对生成内容展开实时监测工作,及时将侵权内容的传播发现并制止,要是没有采取这种措施,或者措施存在着十分突出的缺陷,导致侵权内容大量传播了,这就构成了过错,其三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存在侵权情况,却仍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提供者在接到著作权人的侵权通知之后,要是没有及时把侵权内容删除、将相关服务停止,或者还继续提供有可能生成侵权内容的功能,这就构成了过错。

4.2. 构建差异化、递进式赔偿机制

AIGC 著作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需要遵循《著作权法》的填平原则,并且要结合其侵权的特性,构建出

有差异、呈递进式的赔偿机制，将权利人利益保护与行业发展两者兼顾起来。

1. 赔偿标准的适用顺序

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损害赔偿的确定需遵从如下顺序：首先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若实际损失难以计算，那么就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要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都难以计算，那就参照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倘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以及权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计算，由人民法院依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定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这种递进式赔偿标准同样可运用到 AIGC 著作权侵权中，然而需要结合其特性进行灵活的运用，比如在大规模侵权案件里，权利人的实际损失难以逐个进行计算，可以采取“按件计算 + 整体酌定”的办法，借助同类作品的许可使用费，确定每部侵权作品的赔偿数额，然后再结合侵权作品的数量、侵权情节等要素，综合确定总的赔偿数额。

2. 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

人民法院确定赔偿数额之时，除了把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等传统因素纳入考量之外，也要结合 AIGC 侵权的特殊性，将以下三个因素作为重点考量内容，其一为侵权作品的类型与价值，不同类型的作品，其创作成本、市场价值是不一样的，赔偿数额也就应当有所不同，对于有较高知名度、商业价值的作品，赔偿数额理应适当提高。其二为侵权行为的情节，当中覆盖侵权作品的数量、传播范围、侵权持续时长、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程度等等，面对故意侵权、大规模侵权、重复侵权这些情节严重的行为，应当依法将赔偿数额提高，施展惩罚性赔偿的威慑功能，其三为技术创新的合理空间，确定赔偿数额时，要兼顾服务提供者技术创新投入与发展需求，防止过高的赔偿数额对技术创新形成抑制，对于服务提供者已经运用合理防控措施但依旧发生的轻微侵权，可适当降低赔偿数额[11]。

3. 赔偿机制的完善建议

首先要建立起法定赔偿细化的标准，针对各异类型的 AIGC 侵权案子，去制定出具体的法定赔偿引导标准，让不同的侵权情形所对应的赔偿范围得以明确，来使司法裁判的不确定因素减少。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 AIGC 著作权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可根据权利人实际损失的一至五倍来确定，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戒力度，以实现侵权行为的有效打击[12]。

第三点是要去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制的建立工作，要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权利人参与 AIGC 著作权许可以及侵权赔偿协商给予鼓励，使得维权效率能有所提高，而服务提供者可以运用向集体管理组织支付许可使用费的方式，拥有使用海量作品实施模型训练的权利，从源头处避免侵权情况的出现。

5. AIGC 场景下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完善路径

5.1. 引入转换性使用理论

转换性使用是美国司法实践里形成的合理使用认定标准，最关键的是判定使用行为有无改变原作品目的与性质，是否生成新价值及功能，要是 AIGC 对现有作品的使用属转换性使用，那就构成合理使用，不需要获得著作权人许可，基于 AIGC 技术特性，认定转换性使用应着重考察这些因素：其一，使用目的，要是使用是为了模型训练、技术研发等非商业方面的目的，并且没有直接替代原作品的使用，就构成转换性使用，其二，使用方式，要是仅提取原作品的抽象元素、创作规律，而非复制具体的表达内容，就构成转换性使用，其三，使用结果，要是生成的内容有着独立的创作价值，和原作品形成了实质性的差异，就构成转换性使用[13]。我国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可借助转换性使用理论，对该条款给予解释和扩展，将 AIGC 模型训练里面的非商业性、转换性使用纳入到合理使用的范围之内。

5.2. 合理使用的具体情形

联系 AIGC 内容创作实际,有以下四种情况应被认定是合理使用,其一为非商业性模型训练,AIGC 服务提供者为了对技术进行研发和改进,运用有作品实施非商业目的的模型训练,而且没有把训练的数据或是生成的内容拿去开展商业盈利,就算是合理使用,其二是少量引用和评论^[14]。用户或者服务提供者对某一作品展开评论以及介绍,于生成内容里面少量引用原作品的片段,且引用部分没有超过评论需要的必要范畴,属于合理使用,像生成有关某部小说的评论文章,引用小说里的少量文字作为例证,就契合合理使用要求,其三是公有领域作品的运用,AIGC 对已走进公有领域的作品给予运用、改编、汇编,生成新内容,无需获得许可,属于合理使用,但得注明原作品来源,尊重原作者的署名权。其四是为个人学习、研究运用,使用者为个人学习、研究的目的,依靠 AIGC 生成基于有作品的改编内容,没有开展传播或是商业利用,属于合理使用。

5.3. 合理使用的限制与规范

为防止合理使用制度遭受滥用情况发生,有必要对其限制条件明确:其一,不能对著作权人的精神权利造成侵犯,于使用过程当中应当保留原作品的署名相关信息,不可篡改以及歪曲原作品,其二,不可以对原作品的正常使用产生影响,不能与著作权人形成市场竞争状况,其三,使用范围应当被限定在必要限度以内,不可以大规模地复制、传播原作品的具体表达内容。可构建起合理使用的备案这一制度,AIGC 服务提供者要是主张自己的使用行为构成合理使用的话,就需要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相关监管部门展开备案工作,把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等信息作出说明,接受监督与审查。

参考文献

-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白皮书[R]. 北京: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2.
- [2] 刘谢慈, 王子艳.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J].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24, 41(5): 21-29.
- [3] 刘晓春.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的“非作品性使用”及其合法性证成[J]. 法学论坛, 2024, 39(3): 67-78.
- [4] 陈兵, 李国栋. 生成式人工智能规范发展的法治框架及实践趋态(英文) [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5(4): 130-148.
- [5] 毕文轩.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属性与保护路径[J]. 比较法研究, 2024(3): 55-71.
- [6] 王利明. 再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风险及其应对[J]. 广东社会科学, 2026(1): 247-258, 288.
- [7] 曹博. 著作权法如何应对 Web3.0 挑战: 以视听内容为样本[J]. 东方法学, 2023(3): 85-97.
- [8] 焦和平, 唐文菁.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蒸馏的著作权风险及其化解[J]. 宁夏社会科学, 2025(6): 108-119.
- [9] 邓皓.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25(23): 102-106.
- [10] 姚叶.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作品风格的著作权保护[J]. 清华法学, 2025, 19(6): 202-221.
- [11] 穆向明, 杨川.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著作权之困与纾解之道[J].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6): 92-100, 116.
- [12] 华劼. 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研究[J]. 兰州学刊, 2026(2): 71-81.
- [13] 李勃, 金泽刚. AIGC 著作权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7(1): 52-61.
- [14] 许冠.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及保护路径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35): 73-75.